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一季度统一交易协议执行情况及一般关联交易的合并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2017 年一季度统一交易协议执行情况及一般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合并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

2017 年 1 月 1 日，我司与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永明人寿”）签署了《2017 年度员工团体保险服务协议》，购买其团体商业保险，我司向其支付保险费 27.16 万元。

2017 年 2 月 15 日，我司与光大永明人寿签订了 2017 年度《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的统一交易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受托管理其保险资金，并约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本协议约定执行。截至 2017 年一季度末，我司受托管理光大永明人寿的保险资金余额为 366.10 亿元，计提管理费收入 925.88 万元。

二、本年度一般关联交易合并披露明细表

交易时间	交易对手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17. 1. 1	光大永明 人寿	公司股东， 持股 99%	购买其团体商 业保险	27.16 万元
2017. 2. 15	光大永明 人寿	公司股东， 持股 99%	受托管理其保 险资金	925.88 万元

备注：交易时间为合同签署日期。